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41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曾鈞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婉滢即力勝工程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陳婉滢即力勝工程行之最新設立
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陳婉滢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
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